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4-018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说明具体变动情况。

一、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93,635,384.7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利润分配预案详情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1,984,741 股，扣除同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940,289 股后，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7,497.76 万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3 年度可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1.2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公司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金额为 881.51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相关规定，将用于回购股份的金额纳入现

金分红金额计算后公司 2023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 8,379.27 万元，占 2023 年度可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4.9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说明具体变动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和未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阶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